

2023 年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2.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优生优育、性与生殖健康、家庭保健等知识，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地生育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。

3.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保险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家庭健康促进和流动人口服务等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。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、生产、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，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。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。

4. 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倾听群众意见，反映群众诉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动员、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5. 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，向

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。

6. 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，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

7. 深化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组织的联系，在交流研讨的基础上，开展务实合作。

8.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扩大对外宣传，在性与生殖健康、优生优育、家庭发展等领域和相关国际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。

9. 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，承办省委、省政府、中国计生协、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设综合处、业务指导处 2 个内设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73.5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3.3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

年结转结余 20.2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49.0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73.58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22.5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9.0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73.58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万元，占 4.53%；卫生健康支出 522.58 万元，占 91.11%；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，占 4.3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78.36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95.2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95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计生协会业务工作经费和幸福工程组委会工作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 7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 万元。2023 年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6.80 万元，拟召开 5 次会议，人数约 360 人次，内容为省计生协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、全省计生协半年工作座谈会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、基层群众村居民自治和项目工作会议等；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，拟开展 3 次培训，人数 300 人次，内容为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培训班、青春健康师资培训班和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班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2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

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73.5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78.3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95.2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

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